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57.27 万元至 53,822.8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829.46 万元至 25,495.02 万元,同比增加 70.00%至 90.00%。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76.42 万元至 49,268.6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115.14 万元至 25,807.40 万元,同比增加 90.00%至 11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2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461.2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营业收入的递增:2023 年公司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拓展新能源等领域;深耕工业企业电气配套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国际市场开拓富有成效,营业收入大幅递增。

另一方面得益于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坚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不断精进数字化制造能力,降低单位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销售毛利率上升,管理费用占销售比有所下降,进一步提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建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王建甫不再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委派王文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审计续聘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3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基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公司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全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中农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市场定价	90,000.00	37,349.93	169,12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0	1,801.04	2,852.6
合计				100,000.00	39,150.97	171,982.3

注:(1)鉴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上年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钾肥产品	37,349.93	250,000.00	11.66%	-85.06%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贸易服务	1,801.04	10,000.00	29.16%	-81.99%	
合计			39,150.97	260,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为了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2023 年公司与中国化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建")、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垦")建立钾肥代理进口业务合作,同国钾肥由中农集团、中化建、华垦三家代理;同时,基于利润考虑和经营稳定性,2023 年公司拓宽了下游市场客户数量,并与多家有实力的国内钾肥公司签订了战略供销合同,加强了国内市场布局,构建起长期、稳定、良好的国内钾肥销售渠道体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1)鉴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的交易数据尚未结算完毕,因此表格中的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2)以上 2023 年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 年 0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彦领
注册资本	505,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58,583.73	4,593,435.90
净资产	1,536,770.73	868,034.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510,481.69	6,930,641.49
净利润	62,623.71	47,038.60

2、关联关系: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中农集团是全国性的集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经营化肥、农药、农用汽柴油、农机、种子、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内最大的农资流通企业,年化肥销售规模超过 2000 万吨,化肥进出口规模持续位列全国第一,其中钾肥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 1/3,是国际化肥协会(IFA)和美国化肥协会(TFI)的主要会员单位。同时,中农集团还承担着国家化肥商业储备和农药救灾储备的战略任务,每年平均承担国家化肥淡季储备量的 20%左右,是国家调控农资市场、稳定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力量。中农集团行业信誉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履约能力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签署合同,根据货物装运情况进行付款安排,采用 TT 或信用证等进行结算。国内销售业务均为先款后货,电汇结算。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3、议案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1 中所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 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放弃上市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分别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500 万股、900 万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同时不谋求也不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新疆江之源、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天壬")已分别就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做出了安排及相关承诺如下:

①新疆江之源《关于进一步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1.《原承诺》(202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中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继续有效。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②劲邦劲德《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合伙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③凯利天壬《关于放弃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事宜之声明与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参会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权利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冰燕、姜冠宇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邮政编码: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

2、投票简称:亚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德")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1%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劲邦劲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09 号 1301 室、13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100,000	1.09	
合计	10,100,0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8,310,328	9.51	78,210,328	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51,724	6.09	46,451,724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58,604	3.42	31,758,604	3.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涉及公司总股本及其占比的数据均是以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90101001008594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公司近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切实加强对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监管。

三、《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资金理财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7901010010085945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保本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何凡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购买上述理财产品。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淄博体育馆支行,账号:37389999101300031264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七、甲方仅允许将专户资金转入以下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方:中信证券,账号:990204871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方:联储证券,账号:10204433,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八、甲方应当在相关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资金及利息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汇入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淄博体育馆支行,账号:37389999101300031264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或将资金自行转入非本协议约定的指定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九、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履行相关义务,对专户资金实际用途不承担审核责任。

十、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理财资金专户。

十二、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丙方负责人致电通知,甲方、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第十五条。

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销户需获取甲方负责人同意,并在销户时与甲方负责人电话实时确认。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542,0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542,0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2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1,095	99.9989	1,000	0.001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1,095	99.9989	1,000	0.001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1,000	0.0010	1,095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540,000	99.9978	2,095	0.002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531,095	99.9926	1,000	0.00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禹、李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一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7 号中航工业南航大厦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87,7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8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7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2798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747,925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918,233 股,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建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951,578	99.4851	15,474	0.0237	320,700	0.49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白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工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